

115 學年度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下稱契進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二、 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於任職後 3 個月內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者，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任職報到時需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三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開立帳戶存摺影本

參、錄取人員待遇及制度

- 一、錄取名額：幼兒園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聘用期間：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或教育局甄選加置照顧服務人力到任前一日為止，契約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以學校實際簽約日進用)。
- 三、工作內容：
 - (一)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含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
 - (二)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行政作業、文書處理、活動支援及其他交辦事項。

四、工作時間

依勞基法規定每日上班 8 小時，連續工作四小時休息 30 分鐘，調整平日上班時間自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寒、暑假期間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各校(園)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

準法之規定。

肆、薪資待遇

- 一、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 13 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
- 二、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 13 條附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薪。
- 三、本項薪資經費，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規定之補助項目「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編列，倘前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依修正後規定辦理，如次學年度未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經費，則不予聘用。

伍、簡章公告

公告網站：有關甄試相關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均統一公告於下列網站，請報考人逕行上網查詢下載，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公告訊息「學校公告」(<http://www.tc.edu.tw/>)。
- (二) 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網站(<https://mcps.tc.edu.tw/>)。

陸、報名與甄選

一、報名時間：

- (一) 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前（不論親送或郵寄皆須在此時間前送達）
- (二) 地點：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二、報名方式：

- (一) 親自報名：攜帶文件至現場
- (二) 委託報名：委託他人報名者需另檢附委託書
- (三) 郵寄報名：一律掛號郵寄，信封註明「應徵幼兒園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
收件人：美群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收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美群路 99 號
(非以郵戳為憑，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
- (四) 連絡電話：美群國小附設幼兒園(04)24951466 轉 3105 或轉 3106

三、面試通知：報名截止後，經資料審查通過者，將另行電話通知口試時間。

柒、報名資料：

- 一、各項資料請以正楷填寫，並備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一式二張，一張粘貼報名表，一張粘貼准考證。
- 二、報考人資料請依序排列，依序為①報名表②准考證③切結書④身分證正反面影本⑤學歷畢業證書影本⑥其他相關證明影本⑦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⑧委託書(僅委託報名者須檢附)

捌、甄試方式

- 一、甄選日期：11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30 分起
- 二、甄選地點：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三、口試方式(100%)。
 - (一) 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8 分鐘按鈴乙次，10 分鐘按鈴二次結束。
 - (二) 需具電腦文書、資訊操作能力，有教學經驗者尤佳，評分內容包括：
知識與技能 40%、經驗與態度 40%、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20%
 - (三) 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玖、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名額：幼兒園代理專任廚工 1 名，備取若干名。

二、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試當日下午 19:00 前公告於本校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試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錄取者須於報到後二周內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拾、報到日期及方式

經錄取者，攜帶相關身分證件及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正本前往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由本校(幼兒園)通知報到日期及方式。

拾壹、附則：

一、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報到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二、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市府聯合招考派任專任廚工報到日止。

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者亦不得進入考場（考試中發現時，亦應離場不得繼續考試）：

（一）有吸煙、喝酒、嚼檳榔、隨地吐痰等情形者。

（二）罹患感冒（飛沫或空氣傳染）未戴口罩者。

（三）有辱罵評審及工作人員之情形者。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試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mc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六、申訴專線：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04）24951466#3105、#3106。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八、如甄試通過、正式上班後，因個人因素而選擇離職，請配合園方找到代理人後，完成交接程序後才可離職。

附件 1

115 學年度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吋 1 張，1 張黏貼於准考證)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現職機關			職稱				
教師證	☐ 無 ☐ 有(請附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	☐ 無 ☐ 有(請附影本)	兵役	☐ 役畢 ☐ 免役 ☐ 未役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高中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證件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相關科系學經歷證明影本 ☐ 教師證 ☐ 教育學分證明 ☐ 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 ☐ 委託書 ☐ 切結書 ☐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115 學年度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115 學年度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表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 115 學年度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表，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表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一)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二)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
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准考證

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准考證 照片黏貼處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姓 名(考生自填)：	考試日期	115 年 月 日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簽章
	10：25- 10：30	報到 準備時間	
	10:30-結 束	口教	
※考場規則※ 1、甄試地點：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幼兒園(地址：臺中市大里區美群路 99 號) 2、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 3、試教及口試場次當日在本校公布。 4、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口試及試教時，應試人員請提前於 10:25 報到，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6、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 20 分			